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11 号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，拟向其转让公司所持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广微”）35%股权及相应债权。因未取得北方广微审计报告，该交易暂未实施。2023 年 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继续实施上述交易，并就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。我部关注到，调整后的交易价格有所降低。请你公司：

1.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、付款安排调整情况，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2. 结合北方广微资产规模、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定价依据等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，调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. 结合你公司购入北方广微相关资产及 2022 年拟定的付款安排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，是否为控股股东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，是否可能导致控股

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 年 3 月 22 日